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文件

津财教〔2022〕22号

天津 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 本市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业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0〕32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按除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除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

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

人倾斜。鼓励有条件的科研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积极探索

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

人倾斜。鼓励有条件的科研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积极探索

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

人倾斜。鼓励有条件的科研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积极探索

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

人倾斜。鼓励有条件的科研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积极探索

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

人倾斜。鼓励有条件的科研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积极探索

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

人倾斜。鼓励有条件的科研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积极探索

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

人倾斜。鼓励有条件的科研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积极探索

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

人倾斜。鼓励有条件的科研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积极探索

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

人倾斜。鼓励有条件的科研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积极探索

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给予完成、转化该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的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三) 推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负责预算编制、经费报销等事宜提供专业化服务。加强科研财务助理的培训，不断提升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各项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作为内部制度建设重点工作，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财务管理负担。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补贴等）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作为项目间接费用一并予以解决。（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四）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直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财政科研项目内部报销制度，简化审批手续。科研活动中的差旅费、会议费支出范围和标准可通过内部管理制度自行制定。企业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住宿费补助、国内交通费、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支出等，可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对难以取得发票的城市间交通费、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五）加强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鼓励在库信息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

速突破重点产业“卡脖子”技术，推行“技术总师负责制”，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大经费授权技术总师自行负责攻关团队自主决策项目预算制。一是技术路线。对基础性、前瞻性的榜单方向实行经费关键点攻关挂帅攻关责任，签订“军令状”（任务书），针对市财政局、行“里程碑”式管理。二是科技报，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费支持方式。（二十二）创新重大科技评价机制。构建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一是创新重大科技评价机制。构建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二是创新重大科技评价机制。构建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三是创新重大科技评价机制。构建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四是创新重大科技评价机制。构建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五是创新重大科技评价机制。构建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六是创新重大科技评价机制。构建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七是创新重大科技评价机制。构建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八是创新重大科技评价机制。构建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九是创新重大科技评价机制。构建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十是创新重大科技评价机制。构建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十一是创新重大科技评价机制。构建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十二是创新重大科技评价机制。构建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十三是创新重大科技评价机制。构建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十四是创新重大科技评价机制。构建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十五是创新重大科技评价机制。构建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十六是创新重大科技评价机制。构建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十七是创新重大科技评价机制。构建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十八是创新重大科技评价机制。构建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十九是创新重大科技评价机制。构建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二十是创新重大科技评价机制。构建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二十一

科技局、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二十七)强化督促指导。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科研经费管理改革政策落实情况跟踪指导,建立问题反馈机制,积极协调解决落实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定期通报各项改革举措在政策落实情况,推动政策落地见效。市财政局要会同科技局等部门,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对照本意见精神,结合目标,进一步完善优化本区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措施,切实抓好落实。

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5月25日印发

天津市